附件 2：

温馨提示

为了小区的环境更加温馨、美观、舒适，谨请各位租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:

一、承租人应共同遵守小区内的管理制度:

（1）保障房是国有资产，只租不卖，严禁分切、转让、转租。请大家共同保护好区内的公共设施和绿化，共同营造好自己家园。

（2）讲究卫生，文明养犬。遛狗时务必系好狗链，而且佩戴口罩。不让狗乱吠乱叫，带狗上下楼时，尽量避开高峰时段，在无他人乘坐电梯的情况下，方可带狗进入电梯内，不让狗在公共区域、草坪绿化带、楼道和电梯内随意大小便。

（3）出门时，请仔细检查好门窗、煤气、电源、自来水是否关好。如出外时间较长的，请电话告知物业公司，以便做好安全监控工作，同时请向物业公司提供紧急情况联系人。

（4）请勿在房屋内生火，严禁阳台内生明火，以免发生火灾，造成损失，追究责任。

（5）不要践踏草地，爱护小区的每一棵花草树木。

（6）请将生活垃圾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，不要向窗外乱扔垃圾杂物，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不乱丢烟头、食品包装物和其他废物，养成良好居住卫生习惯。

二、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:

（1）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;

（2）租赁期内，通过购买、受赠、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;

（3）租赁期间，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的；

（4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；

（5）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；

（6）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物业服务、水、电、燃气等相关费用的；

（7）擅自互换、出借、转租、抵押保障房的；

（8）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；

（9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，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损毁的；

（10）存款、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；

（11）法律、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、违约情形。

承租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，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，承租人应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出公共租赁住房。暂时无法腾退的，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，延长期内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；延长期满后仍不腾退的，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的2倍计收。承租人拒不执行的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，也就是说，保障房不是永久租住，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租住。

特此提醒！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请申请人仔细阅读并确认签名：